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焦作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项目

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甲　　方：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焦作市神州路 1859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154J

乙　　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大十字街道温州大道 6 号凯里国际商贸城四大馆 38 幢 3 层 380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2601MAAL0TRG65

为了更好推进该项目工作的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受甲方委托，执行国家和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相关规定，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5〕6 号）、《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管理手册》，对焦作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市级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形成市级验收报告及问题清单；

2.2　项目立项、征求群众意见公开公示情况；

2.3　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核算落实情况；

2.4　项目建设任务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初步设计、计划批复文件和调整变更文件，是否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和经济技术指标；

2.5　项目资金公示制、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工程管护等制度执行情况；

2.6　根据委托方需求，抽取部分工程、设施设备进行实验室检验，出具专业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文档资料管理情况：初步设计、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项目竣工图等资料是否完整，按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指南》分类立卷；

2.8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

2.9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灌溉和排水设施运行情况、耕地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并对监理、四方验收、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2.10　资金管理情况：各级财政资金管理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工程款、管理费是否按要求拨付和使用，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2.11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情况：核查竣工决算编制、中介机构审计或审计机关审计结论，以及审计问题整改闭环情况。

2.12　调整、终止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情况；

2.13　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

2.14　土壤改良工程实施情况；

2.15　项目效益发挥、机制创新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情况，机构建设和文档管理情况等；

2.16　复核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评价资料；

2.17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绩效评价；

2.18　开展图斑合规性检查，核验“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上图入库数据，配合甲方完成入库确认；

2.19 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文本。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负责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4.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要求。

5.2　成果要求及工作内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并及时出具客观、真实的成果报告三套。

5.3　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工作内容相关的技术咨询。

5.4　维护甲方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5　所有图纸、文件性成果均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六条 项目工期及编制费用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项目费用：￥598000.00元 （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乙方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79400.00元）。

7.2 乙方提交正式《市级竣工验收报告》等全部成果（纸质3套+可编辑电子版），并向甲方出具售后服务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即支付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418600.00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8.1.2 甲方所提交资料存在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市级竣工验收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正式**验收报告，**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交付正式**验收报告**或者提交的**验收报告**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任何费用。

8.2.2 验收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紧密配合，甲方对项目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391-5515557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51-8458089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账号：133076573617